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庞升东先生解除部分证券质押登记的通知，获悉庞升东先生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庞升东	否	1,000	2014年12月2日	2016年4月12日	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0.75%	个人资金安排
庞升东	否	1,500	2015年3月16日	2016年4月12日	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6.12%	个人资金安排
合计	-	2,500	-	-	-	26.87%	-

2、 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庞升东先生于2014年12月2日将所持有本公司股份10,000,000股质押给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公告编号:2014-121)。因公司于2015年3月17日实施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其中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5股(公告编号:2015-025)，上述质押股份相应增加15,000,000股，合计变为25,000,000股。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为庞升东先生质押给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上述股份。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庞升东先生个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3,052,137股，占

公司总股本的9.74%。其中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为25,000,000股，占其个人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6.87%，占公司总股本955,232,720股的2.62%。

二、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庞升东先生个人持有本公司股份 93,052,137 股（其中 23,263,035 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74%，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为 59,000,000 股，占其个人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63.41%，占公司总股本的 6.18%。

三、 股权质押对相关承诺履行的影响

庞升东先生作为公司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其所作的各项承诺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公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方出具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89）。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庞升东先生所作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四、 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5日